

财政评价结果公开信息表

评价对象	供水水质及调度监测预警项目
决算金额 (万元)	991.09
预算主管部门	上海市水务局（上海市海洋局）
评价得分	81.87
评价等级	良
主要绩效	供水水质监测方面，采样监测均完成计划；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、供水服务压力合格率均达标，实验室全年 365 天正常运行，实验室耗材、试剂规范消耗率达 100%，水质应急监测响应率达 100%；供水调度监测方面，水力模型构建等相关工作均按计划完成,现场监测及专项监测数据准确率、供水行业生产调度基础数据准确率、维保运维响应及时率、服务成果提交及时率等均达 100%。
主要问题	1.预算编制依据不够充分，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完善。一是预算编制依据不够充分，部分子项目预算单价和数量缺乏行业标准、市场询价、构成明细及测算过程等必要支撑依据；二是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，年度绩效目标缺少核心产出和效益指标，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度不足，量化程度有待提升，不能全面反映项目核心目标的完成情况。 2.个别项目购买服务行为不够规范，采购管理有待加强。一是“水质应急采样第三方劳务服务”项目购买服务行为不够规范。评价发现，该项目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，未按单位内控规定实施比选采购或委托采购；同时，该项目还存在以购买服务方式实施劳务派遣方式

用工的情况；二是“二次供水水质监测”项目中检测相关内容不应购买服务。评价发现，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具备相关水质指标自主检测能力，应直接履职。

3.合同管理不够严谨，验收制度落实不力。一是部分合同条款不完整，存在履约风险。如，“青浦区供水输配运行安全关键要素普查”项目合同未设定服务质量验收标准；二是验收管理不到位。“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”项目中，中心城区管网水（含管网末梢）实际采样量较合同约定少 300 组，但仍通过验收。

4.管理要求落实不到位，工作质效受影响。一是全市日常二次供水、龙头水水质监测未开展平行样质控检测，检测质量控制不够有效；二是水样送检及时性不足，评价发现，全年水样共送样 1,412 次，其中有 152 次送达不及时，影响水质检测的时效性；三是中心城区管网水采样点更新不及时，导致中心城区约 545 个管网水（含管网末梢）采样点中，1-9 月实际采集约 527 个点位（部分原定采集点位受气温、动拆迁等影响失效），10-12 月实际采集约 543 个点位。

5.成本管控不够精细，经费使用效益有待提高。评价发现，部分项目存在一定降本空间。一是部分采购项目价格偏高。经运用作业成本法、动态对比及因素分析等方法，核定了“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”、“上海市市级原水、清水水力模型构建优化”等采购项目的项目成本，与其相比，2025 年实际采购价格略高；二是部分采购项目应取消。

整改建议

1.强化预算编制。一是夯实测算依据，预算编制需提供行业标准、市场价格、明细数量及计算过程等必要支撑，确保与项目实际需求精确匹配；二是完善绩效目标，应全面涵盖核心产出与效益；绩效指标须与实施内容高度对应，指标值应量化、可衡量，完整反映项目预期成果。

2.规范购买服务管理。一是严格遵守本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购买服务相关规定,未纳入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和负面清单事项，不得实施购买服务；二是优化整合监测任务，不再购买“二次供水水质监测服务”，可考虑将其采样工作部分纳入“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项目”，检测工作部分由项目单位自行实施；三是所有采购活动须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内控规定。

3.加强合同与履约管理。一是严格合同审核。各合同均应签订完整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条款、服务质量条款、服务响应时间要求等，并确保合同条款与采购需求相匹配；二是强化履约管理。严格执行项目验收与履约管理机制，全面评估履约情况后出具客观准确的验收结论。

4.提升水质监测监督质效。一是严格执行国家标准，在全市日常水质（包括二次供水、龙头水）监测中全面实施平行样检测质量控制；二是对未按时送检的水样，须及时排查原因并协同服务单位落实整改；三是加强采样计划执行监督，对采样点动态调整及时更新，确保采样计划执行到位。

5.加强项目成本管控。一是在今后项目预算安排中剔除本次评价中发现的不合理、不必

	要内容，严格规范项目资金管理；二是在同口径情况下，将确定的项目成本作为预算安排上限；三是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时，如项目基础发生变化，应及时修订、优化。
评价机构	上海文汇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